

中共万宁市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万教党〔2023〕19号



中共万宁市教育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万宁市中小学（市职校、幼儿园）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北师大万宁附中党委，万宁中学党委，各学校党（总）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全体教师（含各学校外聘教师）职业行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要求，市教育局党委研究制定了《万宁市中小学（市职校、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对于发生“十项负面清单”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

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及时发现、主动向市教育局党委报告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师德师风问题的，酌情对学校从轻处理。

中共万宁市教育局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万宁市中小学（市职校、幼儿园）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虐待、伤害、侮辱、谩骂、讽刺、歧视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将学生随意调班或私收学生入班。

三、非工作时间和工作原因将学生单独带到宿舍等封闭空间或其他无摄像监控的地方。

四、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施行任何形式的猥亵行为、性骚扰行为；安排或者诱导、组织学生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五、违反劳动纪律，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酒后上班，在课堂上接打电话，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玩网络游戏、刷视频、下棋、打牌、打麻将、钓鱼等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务。

六、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落实教学教研常规，不认真进行备课、授课、布置与批改作业、辅导学生、考试与评价、课后及时总结等，漠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校师生及家长当中产生负面影响。

七、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八、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组织

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向学生推销或者强制学生订购图书报刊、教辅材料及其他物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托管服务，或为校外机构、个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诱导、要求学生及其家长登录特定经营性网站，参与网络购物、打赏、刷票等活动。

十、赌博、购买私彩等涉赌行为，嫖娼、婚外情等违反公序良俗行为，吸毒、贩毒等涉毒行为，非法网络借贷等高利贷行为，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组织、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等。